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上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价格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定价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5年6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11倍,本次发行价格12.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8.9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发行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2.11元/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2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879.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8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中坚科技”,申购代码为“00277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发行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18%),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有效报价情况为:

(1)14.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8.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之和为364.32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2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25日(T-4日)在《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若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无效。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上市发行情况,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3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五)回拨机制”。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金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7月3日(T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8:30至15:00,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附(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信息,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FX02779”。

(4) 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在结算银行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申购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回拨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均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验资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自负。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验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被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2015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的结果。

(8)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锁定期,自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网上申购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

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3)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1,320万股;或出现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申购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网下回拨后仍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坚科技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1元/股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询价社会公众投资者(即依法设立,法规禁止证券外推市值申购方式定价的初始发行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行为在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880万股(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持有市值的投资者按照确定的价格和拟申购发行1,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投资者账户开立、入证及其管理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包括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和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和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有效报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不低于发行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和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数量	指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有效申购数量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不包括因申购资金不到位、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不一致、申购款未到账等因素,对实际缴付申购资金有效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5年7月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日期
2015年6月2日(T-4日)至2015年6月3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6月30日(T-3日)15:00,共有124家投资者管理的312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其中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除此以外的122家投资者管理的310个配售对象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了核查材料,报价区间为10.00-12.11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06,150万股。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310个配售对象全部报价的中位数是12.11元/股,加权平均数是12.1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是12.11元/股,加权平均数是12.11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10.27万股。根据以上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首先按申购价格为12.1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剔除拟申购数量低于1,320万股的配售对象,该部分拟申购量为410.27万股,在拟申购总量为1,32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将报价提交时间晚于2015-06-29 09:40:21.613的申购报价予以剔除,该部分累计拟申购量为40,920万股,以上剔除的累计拟申购总量为41,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1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剔除报价情况
剔除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是12.11元/股,加权平均数是12.1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是12.11元/股,加权平均数是12.11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320万股。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18%,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有效报价情况为:

(1)14.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8.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之和为364.32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2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25日(T-4日)在《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若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无效。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上市发行情况,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3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15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四、(五)回拨机制”。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金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7月3日(T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8:30至15:00,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附(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信息,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FX02779”。

(4) 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在结算银行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申购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回拨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均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验资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自负。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验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被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2015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的结果。

(8)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锁定期,自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5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网上申购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三)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请足额缴款,投资者证券账户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视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

价格为有效申购,除中签账户外,其他账户视为无效申购。

4、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根据保荐人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三)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请足额缴款,投资者证券账户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视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

价格为有效申购,除中签账户外,其他账户视为无效申购。

4、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根据保荐人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三)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请足额缴款,投资者证券账户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视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

价格为有效申购,除中签账户外,其他账户视为无效申购。

4、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根据保荐人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三)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请足额缴款,投资者证券账户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视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

价格为有效申购,除中签账户外,其他账户视为无效申购。

4、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根据保荐人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三)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请足额缴款,投资者证券账户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视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

价格为有效申购,除中签账户外,其他账户视为无效申购。

4、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根据保荐人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三)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请足额缴款,投资者证券账户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视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

价格为有效申购,除中签账户外,其他账户视为无效申购。

4、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根据保荐人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三)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请足额缴款,投资者证券账户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视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

价格为有效申购,除中签账户外,其他账户视为无效申购。